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深房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投控”）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A股：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，证券代码：000029；B股：证券简称：深深房B，证券代码：200029）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先后于2016年9月14日、9月22日和9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022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023号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024号）。2016年9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025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2016年10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《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》的公告。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4日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2016-028号）。2016年10月21日、28日和11月4日、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030号、2016-035号、2016-036号和2016-037号）。

停牌2个月期满前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据此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。



（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）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039 号）。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25 日、12 月 2 日和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040 号、2016-041 号、2016-044 号和 2016-045）。

停牌 3 个月期满前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047 号）。经申请，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股票停牌，并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（即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、12 月 23 日、12 月 30 日、2017 年 1 月 6 日、1 月 13 日、1 月 20 日、2 月 3 日、2 月 10 日、2 月 17 日、2 月 24 日、3 月 3 日和 3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048、2016-049、2016-050、2016-051、2017-001、2017-002、2017-003、2017-004、2017-005、2017-006、2017-007、2017-011 号）。

停牌 6 个月期满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，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2017-012 号）。经向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，公告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2017-013 号）。

停牌 7 个月期满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、3 月 24 日、3 月 31 日、4 月 7 日和 4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14、2017-015、2017-021、2017-023、2017-025 号）。经向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2017-024 号）。

停牌 8 个月期满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5 日和 5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26、2017-033、2017-034 和 2017-035 号）。经向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2017-036 号）。

停牌 9 个月期满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、5 月 26 日、6 月 2 日和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37、2017-038、2017-039 和 2017-040 号）。经向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



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2017-041 号）。2017 年 6 月 16 日、6 月 23 日和 6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42、2017-043 和 2017-044 号）。

二、 停牌期间安排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
作，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。目前，公司重组尽职调查、审
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
的规定和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 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